

刑事被害人救助路径探究

管仁亮

(西南政法大学 法学院,重庆 400031)

摘 要:刑事被害人救助是现代人权保护的重要转变,发达国家已将其作为刑事犯罪领域的重要课题。我国对刑事被害人救助的研究时间较短,国家立法层面上作为较为迟缓,但地方已经展开探索。因此,从社会维稳需求、刑事利益平衡、刑罚理念基础三方面对刑事被害人救助进行法理思考。同时,认真分析国家最新的立法动态,总结各地实践中的经验与不足,综合从救助原则、救助对象与范围、救助标准与方式、资金来源、救助机构、救助机关以及救助程序上构建我国刑事被害人救助基本体系。

关键词:刑事被害人;救助制度;赔偿;恢复性司法;国家补偿

中图分类号:D914;D916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2-8580(2011)05-0033-06

刑事被害人救助使刑、民事法律在整体理念上趋向吻合,不仅在诉讼权利上而且在经济利益上,更彻底地对犯罪被害人被侵害了的权利得以国家救济,已成为当今世界刑事法制发展的潮流和趋势^[1]。建立刑事被害人救助制度,帮助遭受犯罪行为侵害而导致重伤或死亡的被害人及其家庭摆脱生活困境,是司法机关坚持以人为本、执法为民的具体体现,对于保障改善民生、彰显人文关怀、推进司法文明具有现实意义^[2]。我国处于社会转型犯罪的高发期,无法侦破案件不在少数,同时很多犯罪人无赔偿能力,“法律白条”在司法实践中不断出现,刑事被害人权益无从保障,导致被害人的“二次伤害”,上访、上诉案件不断产生,甚至导致新一轮的报复性犯罪。因此,在国家层面构建刑事被害人救助成为亟待解决的问题。

一、刑事被害人救助机制简述

刑事被害人救助制度是指刑事案件中被害人在遭受犯罪行为侵害而无法通过被告人及其他赔偿义务人获得赔偿时,由国家对被害人给予一定物质帮助的国家保障制度。部分学者认为刑事被害人或其家属,对因遭受犯罪侵害而造成的损失,如果不能从犯罪侵害人处或其他途径得到赔偿时,有权请求国家予以补偿,并由国家以发放补偿金的方式给予赔偿的法律制度^[3]。刑

事被害人制度的由来,可以追溯到公元前 3600 年的汉漠拉比法典,18 世纪欧洲掀起了监狱改革运动,呼吁人们重视被害人的困难处境,边沁(Jere-my Bentham)主张,社会不应该抛弃那些人身或财产受到犯罪侵害的被害人,被害人曾经对其作出过贡献,社会应当补偿他们的损失^[4]。在 20 世纪初的国际刑罚会议上,龙勃罗梭(Cesare Lombroso)、菲利(Enrico Ferri)和加罗法洛(Baron Raffaele Garofalo)都赞成国家对被害人进行补偿^[5]。墨西哥在 1929 年,古巴在 1936 年曾尝试过这种制度,但均因资金不足而以失败告终。战后英国的女性刑罚改革运动家·弗莱提倡建立犯罪被害人赔偿制度。新西兰在 1963 年建立了刑事损害补偿法庭,成为世界上第一个对被害人进行补偿的国家,并于次年设立了被害人的国家补偿制度。英国在 1964 年先后设立了对暴力犯罪的人身被害人的补偿制度(Criminal injury Compensation),之后法国、美国、瑞士、加拿大、德国等国都已相继建立了被害人补偿制度,菲律宾、印度等一些发展中国家也建立了被害人国家补偿制度^[6]。欧洲已于 1983 年制定《欧洲补偿暴力犯罪被害人公约》,对补偿的对象和条件等相关内容作出了规定,截至 2006 年 8 月 23 日,欧洲已有 29 个国家签署了公约,20 个国家批准了公约,其中包含发展中国家,如土耳其。联合国在 1985 年 11 月

收稿日期:2011-03-28

基金项目:中国司法改革年度报告(2010)

作者简介:管仁亮(1986-),男,山东日照人,西南政法大学司法研究中心(CJS)、北京理工大学司法高等研究所(IAJS)研究员,主要研究方向为刑法、比较司法制度、中国司法制度。

网络出版时间:2011-7-24 网络出版地址:<http://www.cnki.net/kcms/detail/51.1676.C.20110724.2128.001.html>

29日就通过为保护刑事被害人的《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该宣言第12条规定：“当无法从罪犯或者其他来源得到充分的补偿时，会员国应设法向下列人等提供金钱上的补偿：遭到严重罪行造成的重大身体伤害或身心健康损害的受害者；由于这种受害情况致使受害者死亡或者身心残障，其家属，特别是受害人。”

刑事被害人补偿制度的宗旨，应当尽可能恢复被害人权益状态，平衡被害人与犯罪人之间的利益格局，在被害人无法获得相应赔偿时，国家应当承担起恢复性司法实现的责任。理论界在这一点有不同观点：一是为解除犯罪被害人生活困境的制度；二是对损害赔偿制度未能起作用的部分进行补充的制度；三是因为自由社会中犯罪的发生不可避免，该制度是让社会全体平等负担犯罪被害的一种保险制度。但是刑事被害人救助制度的价值实际上是在建构国家、犯罪人和被害人三位一体的刑事领域新视界，充分实现刑法防卫社会的刑事政策诉求^[7]。

二、刑事被害人救助制度法律思考

1. 社会维稳需求

《刑事诉讼法》第77条规定：“被害人由于被告人的犯罪行为而遭受物质损失的，在刑事诉讼过程中，有权提起附带民事诉讼”，司法实践中即使刑事被害人获得了程序上的公正判决，却由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执行力非常低，“空判”、“法律白条”现象明显，刑事被害人的合法权益难以保障，因无章可循，被害人很难得到救济^[8]。不少刑事案件中的被害人由于遭受了犯罪侵害而导致残疾或者死亡，原本由其抚养或赡养的近亲属也顿时陷入生活的困境，连基本的生活都不能保障，甚至家破人亡。而社会救济缺乏保障，具有不确定性，局限大，实质的利益失衡迫切需要国家对刑事被害人进行经济救助，以解决被害人及其家属的生活困难，修复被害人的创伤，恢复社会秩序。被害人涉法涉诉上访案件不断，已成为影响社会稳定的重要因素，特别是在犯罪人未被追究刑事责任、被害方未得到任何赔偿的案件中，一旦自身生存状况恶化而得不到帮助，被害方就可能对国家和社会产生失望、不满情绪，甚至可能对犯罪人进行复仇或对社会进行报复^[9]，这种心理一旦达到一定程度，将会做出各种危害社会的行为，彻底地由一个被害人转化成一新的犯罪者，从而形成一个恶性的犯罪循环，这种恶性循环，对于社会来说无疑是一大灾难，正如英国法学家斯坦(Peter Stein)所言：如果不受公意的遏制，报复就可能引起再报复，由此导致社会混乱^[9]。

建立被害人国家补偿制度，加强对被害人的救济和补偿，将会使被害人心理上得到平复，对司法制度产生一种认同感，从而有效防止被害人向犯罪人转化，有利于维护社会秩序的稳定。例如1999年乌鲁木齐市爆炸案中，乌鲁木齐政府对爆炸案的受害人或其近亲属予以经济补助；石家庄市政府对2000年石家庄市第二棉纺厂爆炸案受害者和遇难家属发放补助；2000年柳州公交翻车案中，柳州市政府对遇难者家属进行救助等；马加爵案中4名受害人的家属各自从云南大学领到了一笔钱^[10]。因此应当建立刑事被害人国家补偿制度，以进一步完善关于被害人的刑事立法和刑事司法制度，实现法律所追求的公平与正义的最高价值。

2. 平衡刑事利益

作为法律制度追求的一种价值来说，公平、正义、平等在内涵上是相通的。亚里士多德认为，正义乃是一种“善行”，且寓于某种“平等”之中，公平地对待每个人的利益是正义的主要目标^[11]。人权是人之所以为人应当享有的权利，它是一个随着时代变化不断丰富发展的概念。早期的自然法学家从人类抽象的存在出发，认为人权就是自然权利，包括作为一个人应当享有的自由、平等、自治、获得幸福的权利。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人权的范围不断扩大，在一个法制的社会里能否获得政府充分、及时的司法救济也是衡量这一社会人权状况的重要依据。犯罪是一种社会冲突，它涵盖了国家、被害人和被告人三方面的利益，公正的刑事诉讼制度实际上是一项能调和各主体间利益冲突的制度。人权保障不应该只关注被告人和犯罪嫌疑人的人权，同样要关心无辜的被害人的人权，尽最大可能恢复其所受到的伤害更是法律的责任。但司法实践中被害人的诉讼主体地位没有得到充分体现，缺乏应有的话语权，甚至成为“被刑事司法遗忘的人”，被害人承受了物质和精神双重伤害。追求控、诉双方的平衡，不仅是要强调被告方与国家专门机关的平衡，还应寻求被告人与被害人之间的平衡。但失衡成为当下刑事利益格局的最大特点。建立刑事被害人国家补偿制度，有利于正确处理被害人和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方面的关系，平衡被告人与被害人合法权益的保障。刑事被害人救助制度应该成为保障被害人的人权的制度，对损害赔偿制度未能起作用的部分进行补充。既要保障犯罪人的人权，也要保障被害人的合法权益，建立刑事被害人国家救助制度，依法保障被害人权利将是实现刑法现代化的突破口。

3. 刑法理念基础

一是国家责任说。国家责任说的理论基础是社会

契约论,卢梭在《社会契约论》中提出社会契约所要解决的根本问题是“要寻求一种结合的形式,使它能以全部的力量来卫护和保障每个结合者的人身和财富;并且由于这一结合而使每一个与全体相联合的个人只不过是服从自己人,并且仍然像以往一样地自由。”^[13]该学说认为国家垄断了使用暴力镇压犯罪和惩罚犯罪的权力,一般不允许公民携带武器防备犯罪攻击,因此国家应当负责保护公民的人身和财产。如果国家不胜任、疏忽大意或根本就不能防范犯罪,国家又不允许实施私刑,那么当被害人不能从罪犯那里获得赔偿时,国家自然应对其损失给予补偿。新西兰是采用该说的国家之一,认为国家对于刑事被害人负有无过失责任,英国也是采用这种学说的典型代表,1988年通过的《刑事审判法》明确地规定获得国家补偿是被害人的一项法定权利^[14]。

二是社会福利说。该说认为国家社会福利的角度帮助被害人,就像帮助其他需要帮助和处于不利社会地位者一样,这种帮助是出于怜悯、同情、仁慈,更多地体现了一种社会福利。从社会来看,要通过社会政策来改善和关心每一个社会成员的生活,这是整个社会的一种责任,如果某个社会成员因犯罪之被害而致残、死亡或贫困时,社会应给予其适当的救助或援助。依据这种学说,社会应当给予被害人补偿,这是社会增进人民福利的一项重要任务。政府应尽力为受到伤害的、权利受到侵害的和遭受不幸的公民提供最低限度的生活保障标准,扩大福利范围,救助实际上处于困境的被害人。美国大多数的州采用社会福利说的补偿制度,例如加利福尼亚州要求被害人申请补偿要以生活陷入困境为条件。

三是社会保险说。该学说认为社会保险的目的是使人们能够应付意外事件,国家对刑事被害人的补偿是一种附加的社会保险,这些社会保险的费用取之于国家税金。对于受到犯罪侵害这一问题也应视为社会保险帮助解决的意外事故之一,在被害人不能从其他渠道获得足够赔偿的情况下由国家予以补偿,而不是使被害人独自承受这一事故带给他的损失。犯罪是任何社会均无法避免的危害,犯罪被害人可以称之为被机会选中的不幸者,被害人无理由独自忍受并承担此不幸所引起的损害;社会上未被受害的幸运者应当分担遭受厄运者的一部分损失^[15]。瑞典是采用该说的国家之一,由政府拨出专款设立补偿基金,解决由于遭受犯罪侵害这一意外事故带给被害人的损失。

此外公共援助说,认为国家对刑事被害人的补偿是一种对处于不利社会地位者的公共援助。刑事被害人受到犯罪侵害之后,由于身体受到损害或财产受到

损失,实际上变成了一种处于不利社会地位者。处于人道主义考虑,国家也应当通过被害人补偿的形式予以援助^[16]。被期待说,认为国家对被害人补偿制度之所以被建立,就在于它本身被期待。第一,被害者生活贫困的实际状态,是使这种制度成为必要的社会背景之一;第二,民事上的损害赔偿制度在对犯罪被害方面的机能是不充分的,因为事实上,被害者及其家属中,不能恢复由于犯罪人之害造成的损失很多。

三、立法动向及地方探索

1.立法动向

2007年全国人大将刑事被害人国家救助法列入预备立法项目,最高人民法院也积极部署,研究建立刑事被害人国家救助制度;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刑事审判工作的决定》,倡导积极开展刑事被害人国家救助;中央政法委和财政部联合下发了《关于开展建立涉法涉诉救助资金试点工作的意见》,对建立救助基金、救助生活困难刑事被害人的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2008年最高人民检察院经过调研完成《关于建立刑事被害人国家救助制度的调研报告》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被害人国家救助法(建议稿)》;中央政法委下发了《关于深化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若干问题的意见》,明确提出了“建立刑事被害人救助制度,对因犯罪侵害而陷入生活困难的受害群众,实行国家救助”的改革目标。2009年中央政法委等八部委联合下发了《关于开展刑事被害人救助工作的若干意见》,对开展刑事被害人救助工作提出了政策性要求;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人民法院第三个五年改革纲要(2009—2013)》提出要建立刑事被害人救助制度;最高人民检察院下发《关于检察机关贯彻实施〈关于开展刑事被害人救助工作的若干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各地检察机关全面开展刑事被害人救助工作;《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09—2010)》也提出,将扩大司法救助的对象和范围,推动刑事被害人国家救助制度立法工作。

2.地方探索

最早是山东省淄博市政法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台《关于建立犯罪被害人经济困难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在全国率先开展刑事被害人救助工作。法院系统如青岛市中院、福州市中院、昆明市中院、山东省高院、湖北省高院、河南省高院都建立了专门的“司法救助基金”。检察院系统也展开了积极探索,如广东珠海市检察院、福建石狮市人民检察院、上海静安检察院、甘肃省玉门市检察院,都专门出台救助办法。各地实践中代表性成果是:2009年施行的《无锡市刑事被害人特困救助暂行

办法》，是全国第一部针对刑事被害人进行司法救助的地方性法规。2010施行的《宁夏回族自治区刑事被害人救助条例》，是首部对刑事被害人进行救助的省级地方立法。据统计2009年全国法院系统共向刑事被害人发放救助金4355万余元，1830余名被害人得到了救助；检察院系统救助了285人，共666余万元。

四、刑事被害人救助制度的构建路径

1. 救助基本原则

一是补充性原则。即刑事案件被害方只有在无法获得犯罪人即时赔偿，且无法通过其他途径获取社会保险、单位救济的情况下，才能获得救助；二是有效性原则。救助应针对被害人的具体情况而实施，不拘泥于形式；三是及时便捷性原则。救助程序不能过于繁杂，作出决定的周期不能太长。英国有一句古老的谚语：迟来的正义为非正义^[17]；四是赔偿为主、补偿为辅原则。向被告人请求赔偿是被害人获赔的主要渠道，只有在被告人无力赔偿或赔偿不足，而被害人又面临难以克服的实际困难时，才可以申请国家补偿；五是不重复补偿原则。当被害人已经从犯罪人那里得到足够的赔偿或有其他途径进行救济时，国家可不补偿或少补偿^[18]。

2. 补偿对象与范围

当前只有少数国家把所有因犯罪而遭受侵害的被害人都列为补偿或救助的对象，大多数国家补偿或救助的对象都仅限于暴力犯罪的被害人，其中有些国家把家庭暴力犯罪的被害人排除在补偿或救助范围之外，还有一些国家规定，过失犯罪不在补偿对象范围之内^[19]。依据韩国《犯罪被害者救助法》，在补偿对象问题上，只有故意犯罪的被害人或其遗属才能作为补偿对象，且只限于由于犯罪行为而引起死亡及重伤结果（重伤限于第一级别到第三级别的重伤害）^[20]。新西兰《暴力犯罪被害人补偿法》规定的救助对象为：凡因特定的暴力犯罪而受伤害或死亡者之遗属。日本《犯罪被害人等给付金发放法》规定的补偿对象限于故意以暴力犯罪造成死亡、重伤的被伤害者或死亡被害者的家属^[21]。

笔者认为救助对象可以借鉴韩日做法，但是范围可以适当扩大：第一，限于自然人，具体是被害人及其近亲属，包括致死、致残人员原抚养、赡养的人，单位或其他组织等主体国家救助暂不予考虑；第二，因加害方逃脱或者加害方无赔偿能力而急需救治的被害人；第三，因加害人的犯罪行为导致财产灭失，生活无着落的被害人；第四，因其他情形造成侵害而无法得到救助的被害人。补偿损失仅限于经济损失，不包括精神损失。

3. 细化救助的标准与方式

救济标准。参照中央政法委等八部委联合下发的《关于开展刑事被害救助工作的若干意见》，救助审批机关根据当地财政状况、消费水平以及被害人家庭经济状况，决定具体的救助数额。救助数额以案件管辖地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为基准，一般在36个月的总额之内；具体计算方式，具体参照《国家赔偿法》，造成了身体伤害的需要支付医疗费，最高额上年度职工平均工资的5倍；部分和全部丧失劳动能力的，为上年度职工平均工资的10倍或20倍造成全部丧失劳动能力的，对其扶养的无劳动能力的人，还应当支付生活费；对死亡的，最高额为上年度职工平均工资的36倍，对其扶养的无劳动能力的人，还应当支付生活费。但最终其金额“应当根据犯罪的性质及实际损失程度、被害人有无责任及其比例、侵权人的赔偿能力及其可能性予以确定”^[22]。

补偿方式以现金补偿为主，辅以其他方式。德国的国家补偿分为被害人给付和遗属给付。被害人给付包括：医疗及康复给付、替代性津贴、生活保障给付等。对刑事被害人的人身损害赔偿的年金给付分为三种，即基础年金、职业损失补偿和衡平年金^[23]。部分学者建议，“将救助金分为医疗费救助金和生活费救助金，分别用于医疗与生活保障”^[24]，但意义不大，主要关注点是被害人本人健康状况，无劳动能力的予以现金救助，能恢复劳动能力的，采用现金救助和其他救助相结合的方式。现金补偿分为分一次性补偿和分期补偿，对医疗费、丧葬费等前期费用采用一次性支付，对生活救助费和法定抚养费，在保障被害人及其近亲属基本生活水平前提下，宜采用分期支付；基于被害人不同的需求和要求，采取灵活的救助方式，如被害人死亡或丧失劳动能力的，可以通过安排就业，技能培训，纳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体系等方式。

4. 救济金来源

国家补偿金的来源，在笔者看来是建构国家补偿制度中最为重要的一个问题，应当以国家财政支出为支撑，在资金来源的分配问题上，可以借鉴德国的相关做法，由中央财政和省级地方财政按比例承担。当然，由于我国各地区经济发展水平不平衡，具体的比例应当因地制宜，因时而异，不应当搞一刀切，划定全国统一的标准。具体基于国情以国家财政拨款为主，以吸纳民间捐助为辅。第一，国家财政部门从年度预算中设立专项救助资金，同时设立专门救助金账户，专款专用^[25]；第二，刑事案件中追缴的违法所得、赃款赃物、判处的罚金、没收犯罪分子的财产等按照一定的比例提取；第三，社会各界的捐赠，国家应该鼓励建立社会公益组织，补

充救助金,形成完备的被害人救助体系;第四,被告人服刑期间的劳动所得。

5.设立专门救助金机构

法国则是每一上诉法院管辖区组成的委员会,这一委员会具有民事法庭的性质,作出决定既是初次的,也是最后的。韩国则规定为设在地方检察厅的救助审议会;英国为刑事损害赔偿局。目前学者提出了不同的观点,有的学者主张设立独立的国家补偿机关;有的学者主张在公安机关、检察院或法院内部设立补偿委员会;也有的学者认为在民政部设立专属的国家补偿机关更适合我国的国情和传统。笔者认为国家救助金可以参照国家赔偿金的管理模式,采用多层筹集、分级管理、专款专用、独立核算的管理办法,严格禁止挤占、挪用。由各地方财政厅和财政局统一管理,救助专项资金的审核、拨付分别由同级法院救助委员会和同级财政部门负责。在每一财政年度结束时接受审计机关的财务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布。

6.明确救助决定机关

日本给付赔偿金的裁定机关是都道府县的公安委员会;韩国则设立了专门处理犯罪被害人国家补偿事务的犯罪被害救助审议会,机构设立在地方检察厅内^[20]。基于法院在审理刑事案件的中立性,可以较为公平和公正的处理,宜由法院专门机关来受理救助案件,基于刑事被害人救助案件的特殊性,宜由中级法院审查,在各中院设立刑事被害人救助委员会,专门受理救助案件,省高级法院设立复审委员会,负责被害人国家救助案件复核。救助委员会对受理的救助案件进行审查,由救助委员会集体表决批准,符合救助条件的依法做出救助决定,由救助金管理机关负责救助金的发放,不服救助决定的,自决定做出30日内向复审委员会申请复核,做出是否救助的终局决定,不得上诉。

7.实施程序

申请,日本规定,申请人应在知道犯罪被害之日起2年内或者从被害发生时7年内提出补偿申请;荷兰规定,被害人本人申请的时间是犯罪发生后6个月,其近亲属申请则是在被害人死亡后6个月;英国则规定须在犯罪发生后2年内提出。笔者认为为了督促被害人能够及时地行使权利,避免查证、取证的困难,规定案件受理后1个月和生效判决终结执行的裁定签收之日起2年,可以中止和延长。申请人应当提交户籍证明、生效的刑事裁判文书以及终结执行的裁定书。对于申请不符合相关程序规定或资料不全的,提交申请十日内其补正,逾期不能补正的,可视为放弃申请;审查,

救助委员会受理后进行调查。具体内容:审查救助请求报告;审查医疗状况,如医疗机构出具的医药费、住院费等收款凭证以及伤残等级鉴定书,结合病历和诊断证明等相关证据确定;查确被害人是否可以从保险机构取得救助及数额;调查被害人是否取得其他方面的经济援助;调查被害人个人经济情况,是否符合当地的贫困标准;决定,在救助委员会受理救助案件十五日内做出是否救助的决定,经院长批准可延长30日,被害人不服救助决定的,自收到决定三十日内向省高院复审委员会申请复核,复核决定为终局决定;审核,各个刑事被害人救助委员会决定予以救助时,填写《救助专项资金使用审批表》,并附救助案件基本情况、救助专项资金使用申请,报同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进行初审,对符合条件的,由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批准拨付;拨付,同级财政部门核拨资金后,要按要求足额落实配套资金,及时予以发放。对救助专项资金发放情况,进行登记、造册、建档;反馈,同级财政部门在资金发放完毕后,应及时向救助委员会反馈情况。

此外,如发现被告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救助委员会应当建议法院撤销终结执行的裁定,恢复执行程序,并将国家救助金额从执行所得款项中扣除后,剩余部分赔偿给被害人或者其近亲属。

参考文献:

- [1] 田思源.构建犯罪被害人补偿制度框架的基本设想——关于制定我国《刑事被害人补偿法》提案[J].法学杂志,2001,(6):70-71.
- [2] 周铁涛.和谐视野下刑事被害人国家救助的意义[J].法制与经济,2011,(1):88-89.
- [3] 蔡鸿铭.和谐语境下刑事被害人国家补偿制度之构建[J].福建法学,2008,(3):20-23.
- [4] 郭建安.犯罪被害人学[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7:300.
- [5] 许志.建立我国刑事被害人国家补偿制度的立法构想[J].西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7,(4):146-151.
- [6] 范晓军,刘富生.构建刑事被害人补偿制度的困境和制度[J].财经政法资讯,2010,(4):24-29.
- [7] 马嫦云.论我国刑事被害人救助制度的建立[J].法学论丛,2007,(10):96-97.
- [8] 樊学勇.关于刑事被害人建立国家补偿制度的构想[J].中国人民大学报,1997,(6):62-65.
- [9] 林海飞.关于建立刑事被害人救助制度的设想[J].今日南国,2010,(9):137-138.
- [10] 彼得·斯坦,约翰·香德.西方社会的法律价值[M].王献平,译.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4:38.

- [11] 武玉红.对建立我国刑事被害人补偿制度的思考[J].犯罪研究,2007,(6):38.
- [12] [美]博登海默.法理学——法哲学及其方法[M].邓正来,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58.
- [13] [法]卢梭.社会契约论[M].何兆武,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0:23.
- [14] 陈奋,陈莹,张倩.关于刑事被害人补偿立法的初步构想[J].法制与社会,2007,(12):36.
- [15] 高志超.刑事被害人补偿刍议[J].西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5,(2):80.
- [16] 李玉华.论刑事被害人国家补偿制度[J].政法论坛,2000,(1):83-89.
- [17] 陈瑞华.刑事审判原理[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6:19.
- [18] 王海军.关于刑事被害人国家补偿立法的设计思路[J].理论探索,2008,(5):134-136.
- [19] 杨光辉,肖宏未.关于建立刑事被害人检察环节国家救助制度的思考[J].法学杂志,2009,(4):100-102.
- [20] 刘晓梅.韩国犯罪被害人救助制度及其对我国的启示[J].江苏警官职业学院学报,2008,(3):99-101.
- [21] 张太保.和谐社会视阈下的刑事被害人国家救助制度[J].学理论,2010,(29):146-147.
- [22] 谢佑平,等.刑事救济程序研究[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231.
- [23] 李扬.构建被害人补偿制度之我见——以德国补偿制度为范本的借鉴[J].福建法学,2008,(3):15-18.
- [24] 陈彬,李昌林.论建立刑事被害人救助制度[J].政法论坛,2008,(4):51-64.
- [25] 陈立.浅析建立司法救助金制度的必要性及措施[J].理论与当代,2008,(2):18-21.
- [26] 牛向阳.检察机关开展刑事案件受害人国家救助制度的路径选择[J].法学杂志,2010,(9):108-110.

责任编辑:陈于后

Exploring the Path of Economic Aid to Criminal Victims

GUAN Ren-liang

(Law School, Southwest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Chongqing 400031, China)

Abstract: Economic aid to criminal victim is a transform of modern human rights protection. The developed countries have regarded it as an important issue in the field of crime. In China, the research on it has just begun for a short time. The national legislative mechanism slowed down the issue, but some locals have launched exploration. Based on the needs of social stability, interests balance, and the concept of penalty, this article studies the criminal victim assistance from legal viewpoint. At the same time, it carefully analyzes the new dynamic of national legislation, and summarizes the experience and shortcoming in the legal practice. It puts forward economic aid system to criminal victims should be formed based on the aid principle, relief object and scope, relief standard and mode, funding sources, aid organization, aid agencies and aid program in China.

Key words: criminal victim; relief system; local exploration; path

2011年我校获得2项国家社科基金

经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批准,2011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评审结果已正式公布,我校有2项课题获准立项资助。项目资助经费均为15万元。

“‘十二五’时期深化我国垄断性行业改革研究”项目(一般项目,编号:11BJY069),是为适应国家经济体制改革的战略规划,符合市场经济的发展规律和WTO的基本原则,能为特许经营(Franchise Bidding)的制度设计提供理论分析框架,为政府垄断性行业体制改革提供必要的理论支撑,并为探寻我国垄断性行业改革的路径与新的管制制度提供有益的借鉴。

“中国近代条约执行问题研究”(西部项目,编号:11XZS026),是为解析中国近代条约执行问题,全面揭示中外在此问题上的互动关系,揭发中国传统涉外思想、制度在中西互动场景下的嬗变与演化,从而推动近代中外关系的研究。实践层面,项目可以为当代中国条约执行问题提供历史的镜鉴。通过总结近代中国执行条约的经验教训,得出种种启示,从历史的视界来推动当代中国的相关实践,使国家更好地展开国际交往及融入国际社会。

(同盛)